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_\_\_\_\_

李学尧： \_\_\_\_\_

李 勤： \_\_\_\_\_

2018年12月11日